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28号

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洪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洪、幸志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8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2023年4月20日，宜宾纸业披露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，追认2022年与宜宾圣禾兴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的竹料采购业务为关联交易，金额3938.11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.27%，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迟至2023年4月20日才补充追认。二是2023年8月30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追认2023年1-6月与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竹料业务为关联交易，金额575.73万元，并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占公司2022年末

经审计净资产的0.87%，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。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，迟至2023年8月30日才补充追认。

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6.3.6条、第6.3.7条、第6.3.17条等有关规定。针对上述违规事项，我部已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幸志敏作出监管措施决定。

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洪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、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洪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

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

